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公司监事 8 人，参加表决的监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参加表决的监事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 1-3 月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提出本审议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刘戈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监事王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会议同意推荐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的刘戈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刘戈先生简历

刘戈，男，1977年3月出生，汉族，工学硕士，2002年毕业于天津大学。历任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炼油事业部工艺室副主任，现任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炼油事业部部长。